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5〕64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县磐石水泥有限公司年处置30万吨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杨柳庄镇南滦县磐石水泥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8°21′31.240″，北纬39°52′18.830″。本项目南侧为乡间道路，东侧、西侧、北侧均为田地。距离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区西侧约311m的夏官营村。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利用原有熟料生产线综合利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30万吨每年：从辅料棚原有下料口加入赤泥、铁尾矿、煤矸石、粉煤灰、炉渣等作为替代部分原辅料，从石灰石棚下料口加入电石渣、磷石膏替代部分石灰石，利用原有存储设施和机械设备通过配料输送研磨烧成等工序制造水泥熟料的项目。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审批技改备案〔2025〕1号，项目代码2502-130223-89-02-378368，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窑尾废气采用“高温碱性环境内脱硫+低氮燃烧+分级燃烧+SNCR脱硝系统+SCR脱硝系统+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0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并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T/CCAS022-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B级标准限值；二噁英、HCl、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等有害气体排放须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的限值要求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T/CCAS022-2022）表3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辅料堆棚封闭，料棚采用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使用移动雾炮喷雾进行抑尘。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61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T/CCAS022-2022）表2排放限值以

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B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废水：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含水污泥排入水泥窑焚烧处理，无废水外排。

（五）固废：本项目无新增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入窑焚烧；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自然滤干后袋装收集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均须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法律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2-130223-89-02-378368

